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双档罚则：300—3000元 / 情节严重1万—10万元

第三十九条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随意处置和丢弃病死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布机关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2-08-01 施行）
出　　处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站点入口）